陕州区2026年度矿山开采和生态修复实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95、SZGZ[2026]158-ZC130

采　　购　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代 理 机 构：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22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6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33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5
二、授权委托书 36
三、磋 商 函 37
四、磋商函附表 38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9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42
七、项目实施方案 43
八、其他资料 4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受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陕州区2026年度矿山开采和生态修复实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陕州区2026年度矿山开采和生态修复实测项目

二、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6-95、SZGZ[2026]158-ZC130

三、项目概况：

1、采购内容：对基建、生产矿山实施储量动用范围、剥离开采边界范围、矿区范围、生态修复范围及露天矿山矿区范围界桩坐标、开发利用水平等实测，同时要核查矿山的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开采期限是否与采矿证证载内容一致，编制实测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内容包括详细的实测数据、专业的分析报告、清晰的矢量图件，需要附带测量点位坐标表与现场影像资料，确保成果的完整性和可信度，满足招标人监管需求。

2、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预算资金：1383000.00元

最高限价：1383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ZGZ[2026]158-ZC130-1	陕州区2026年度矿山开采和生态修复实测项目	1383000.00	1383000.00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项目服务并提交成果。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

业）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4、响应人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提供响应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响应人自行承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响应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磋商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8 时 20 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响应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七、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1、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8 时 20 分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九、其他事项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本项目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6、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等工作。因响应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磋商等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7、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高阳路与永乐街交叉口向西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15839866600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新华书店办公楼212室

联 系 人：孙女士

电　　话：15939819892

3.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　　话：0398-3839210

4.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孙女士

电　　话：159398198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综合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陕州区 2026 年度矿山开采和生态修复实测项目
2	项目编号	陕州竞磋采购-2026-95、SZGZ[2026]158-ZC130
3	采购单位	三门峡市陕州区自然资源局
4	服务内容	对基建、生产矿山实施储量动用范围、剥离开采边界范围、矿区范围、生态修复范围及露天矿山矿区范围界桩坐标、开发利用水平等实测，同时要核查矿山的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开采期限是否与采矿证证载内容一致，编制实测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内容包括详细的实测数据、专业的分析报告、清晰的矢量图件，需要附带测量点位坐标表与现场影像资料，确保成果的完整性和可信度，满足招标人监管需求。
5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项目服务并提交成果。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响应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4、响应人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

		书； 5、提供响应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响应人自行承诺；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0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11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不适用）

	文件份数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8 时 20 分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竞争性响应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CA数字证书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8 时 20 分 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 2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磋商标准及方法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预算价	本项目预算价：1383000.00 元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价”的，该磋商供应商按无效处理。
20	报价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21	电子化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响应人、供应商（以下简称“响应人”）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响应人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人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响应人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响应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磋商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

		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响应人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871 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响应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响应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响应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响应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响应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响应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响应人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响应人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响应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5、磋商时响应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响应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磋商过程。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响应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响应人对质疑进行回复。响应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响应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

		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的 95 %收取代理服务费，按照实际中标价计算代理费用。 收款单位：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帐　号：252069241433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性文件。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所要求的一切项目内容。

2.6 “相关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采购项目相关的服务、协调工作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3.磋商预算价

本次磋商预算价为：壹佰叁拾捌万叁仟元整（1383000.00 元）

4.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

5.联合体参加磋商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6.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7.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7.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

8.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2 供应商须知

10.3 采购需求

10.4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10.5 评审标准

10.6 磋商文件格式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则需延长磋商开始时间）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2.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3.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3.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3.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

三、磋 商 函

四、磋商函附表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其他资料

15.1 响应性文件从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6.磋商报价

16.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税费及完成项目所需其他一切费用。

16.2 供应商要按磋商函附表的内容填写。

16.3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分两次进行报价。

17、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保证金不再收取。

18.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20.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1.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五、磋商

22、磋商仪式

22.1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2.2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3、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4、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5、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在电子系统作出。

28、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

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确定成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2 个工作日内按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名称：陕州区 2026 年度矿山开采和生态修复实测项目

2、预算金额：1383000.00 元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项目服务并提交成果

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服务内容

对基建、生产矿山实施储量动用范围、剥离开采边界范围、矿区范围、生态修复范围及露天矿山矿区范围界桩坐标、开发利用水平等实测，同时要核查矿山的开采方式、开采矿种、开采期限是否与采矿证证载内容一致，编制实测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内容包括详细的实测数据、专业的分析报告、清晰的矢量图件，需要附带测量点位坐标表与现场影像资料，确保成果的完整性和可信度，满足招标人监管需求。

三、项目要求

1、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如有泄漏，由投标人承担所有后果。

2、招标人有权在项目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合理的调整和修改。

3、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4、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5、本次招标对未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陕财预[2024]800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本项目经相关单位批准,由 （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决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甲 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 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服务类型：_____

其他必要内容　_____

第二条　具体服务事项

1、

2、

……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时起至_____年____月＿＿＿＿日＿＿＿＿时止。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一切外部事物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3、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4、合同签订期限为_____。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服从甲方安排。

3、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

4、详见合同约定内容

.....

第六条　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服务事项及要求制定出服务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经与甲方协商同意 后，乙方须按此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实现服务目标。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

第七条　服务费用

1、费用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总计_____万元。

付款方式：_____

2、费用构成

（1）

（2）

”

第八条　验收方法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的标准；验收合格的,验收书作为支付货款的重 要依据。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 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使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 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 改或多次整改无提高，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 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造成甲方经 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____元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5、其他。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 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 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市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6、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一条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_____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2）乙方提供 的响应文件（3）服务承诺；（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营业执照	响应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响应人须提供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响应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响应人自行承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①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②“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页、信用中国查询页、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项目服务并提交成果。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报价	响应人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的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1.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磋商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采购磋商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

比。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响应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5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序确定成交人。

2. 磋商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磋商程序。

3.磋商具体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10）分	报价分	10 分	1、超出采购人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所有为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3、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扣除，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60）分	项目方案	15 分	提供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包括：1.项目背景；2.现状分析；3.服务方案设计。 方案阐述全面、理解深刻、思路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 方案阐述完整、理解准确、方案思路合理的得 10 分； 方案基本切题的得 5 分； 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5 分	提供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包括：1.整体重难点分析；2. 各专项重难点分析；3.各专项合理化建议。 阐述全面、理解深刻、思路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 阐述完整、理解准确、方案思路合理的得 10 分； 基本切题的得 5 分；

			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10 分	提供项目实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包括：1、质量管理体系；2、质量保证措施。 阐述全面、理解深刻、思路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阐述完整、理解准确、方案思路合理的得 6 分； 基本切题的得 2 分； 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人员安排与进度计划	10 分	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与保障措施，包括：1.人员配置；2.组织体系保障措施；3.项目架构；4.项目管理流程与办法；5.服务组织与能力；6. 进度计划；7.保证措施。 人员、设备保障充足，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 人员、设备保障较为充足，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 6 分； 人员、设备保障一般，进度安排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安全保密措施与管理	10 分	提供项目实施安全保密措施与管理，包括：1.数据成果保密承诺；2.保密管理措施；3.保密保障措施。 阐述全面、理解深刻、思路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阐述完整、理解准确、方案思路合理的得 6 分； 基本切题的得 2 分； 较差或缺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企业业绩	9 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未按要求提供不得

			分。）
	人员安排	9 分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单位为其缴纳近期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2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及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并不限于提出其他相应的服务承诺：包括服务事项、服务时限、违诺处理，提供后续服务等（不限于）根据投标人的响应情况。 内容描述完整、全面，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2 分； 内容描述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8 分； 内容描述不详尽、不全面的，得 4 分； 内容描述不科学、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0 分。

注：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封面

陕州区2026年度矿山开采和生态修复实测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 标 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 位 名 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合同、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磋 商 函

致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响应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成交、安装、验收、培训等义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磋商函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5"></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5"></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本项目中职务	职称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备注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职称证书，单位为其缴纳近期社保证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证明人

七、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

八、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